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辰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	----------	----------	---------	------

			额（万元）	
1	Q4 系列光伏组件 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00	12,637.76	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 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00	5,200.00	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 动化系统	10,500.00	9,837.76	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
4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 平台建设项目	5,200.00	5,200.00	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 限公司
合计		34,200.00	32,875.52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变更内容为：实施主体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实施地点拟由“沈阳和平区中山路 70 号”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 666 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本次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是结合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将更有利于公司利用长三角地区的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研发组织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上述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金辰股份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金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金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泰证券对金辰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建刚



郭 湘

